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議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亞 太 普 惠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廿 一 世 紀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廿 一 世 紀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09 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13 侑昌有限公司（下稱侑昌公司），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4 同）25,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0,500元，及2
15 名子女扶養費18,000元、父母親扶養費14,000元，而伊積欠
16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194,199元，
17 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541,618元，分1
19 56期，利率百分之5，每月清償4,729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
20 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
21 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29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30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31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1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3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
06 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07 字第430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渣打銀行於前置協商調
08 解時，曾提出本金541,618元，分156期，利率百分之5，每
09 月清償4,729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10 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渣打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
11 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5頁、調解卷
12 第197頁至第201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13 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14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
15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6 形。

17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侑昌
18 公司，每月收入約25,000元，提出113年5月至12月薪資袋為
19 證，並有侑昌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1至223、15
20 5頁、調解卷第49頁）。上述期間薪資平均為32,312元【計
21 算式： $(33,300+32,900+31,800+33,300+31,800+31,800+31,$
22 $800+31,800)\div 8\div 32,312$ 】。聲請人名下有保單，保單價值
23 準備金23,318元（見本院卷第219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
24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
2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
2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27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45至55、39至4
28 4、137至144、207至215、173至175頁），別無其他恆產，
29 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2,312元，作為
30 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31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1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2 20,500元，前開費用部分，債務人雖提出房租租賃契約
03 書、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管理委員會113年7至9月份收費
04 單、水電費繳費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05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06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7 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
08 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
09 明，以18,618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
10 要性，不應准許。

11 2.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09年次未成年子女1名，每
12 月支出扶養費用8,000元、112年次未成年子女1名，每月
13 支出扶養費用10,000元，並領有育兒補助5,000元、托育
14 補助14,000元、獨力扶養父母親，每月扶養費用各7,000
15 元，並提出戶籍謄本、配偶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為證（見
16 調解卷第31至33頁、本院卷第239至247頁）。受扶養者之
17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
18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子女部分，聲請人應
20 負擔9,118元扶養費【計算式： $(18,618 \times 2 - 5,000 - 14,000) \div 2 = 9,118$ 】，超過部分不予准許。聲請人父母親部分，
21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
22 請人父親名下有房地及薪資所得，此部分扶養費不予准
23 許；聲請人母親名下利息所得1萬餘元，應無受扶養必
24 要，此部分扶養費不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9,
25 118元。
26

27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2,312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8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9,118元，剩餘4,576元【計算
29 式： $32,312 - 18,618 - 9,118 = 4,576$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
30 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559,159元【計算式： $75,159 + 285,181 +$
31 $48,450 + 137,827 + 61,080 + 39,881 + 11,465 + 81,938 + 247,408 + 2$

01 58,994+39,663=1,559,159】，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
02 備金23,318元為抵償，尚需28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03 (1,559,159-23,318)÷4,576÷12≐28】。若再加上利息、違
04 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
05 現年已32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33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
06 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07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
08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9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0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1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4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5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日上午10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謝志鑫